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100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25號
裁定日期	113年02月15日
聲請人	陳柏舟
案由	聲請人因國家賠償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
主文	一、本件不受理。 1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2
理由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 1 二、查本件聲請意旨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2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100號陳柏舟聲請案